1/4 中缝

公告专栏

曹德峰：本院受理郭喜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辽0115民初220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2025)辽0115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浦建东：本院受理李宗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26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单立刚：本院受理翟大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凌定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商庆琛、商方涛、贡拯吏：本院受理江阴市祝塘精功机械配件店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6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徐秀英申请宣告**方承峙**死亡一案。申请人徐秀英称，被申请人方承峙(公民身份号码:420107196301190019)于1999年1月13日离家出走，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方承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方承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方承峙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许如芳：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3433号龚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开元：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3132号朱有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东方家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蒋玲美、李红艳：本院受理昆明市官渡区王靖食品经营店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0000元及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以9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期间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5382号孙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晶惠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同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昂勤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箱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许如平：本院受理王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捷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李国庆：本院受理昆山威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捷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李国庆、第三人江阴市尚维微粉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823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亚岚、杜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市长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烟仲字第8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上海凯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明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8月11日9:00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李姝谕：你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8月19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23号1区3层4号南侧、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2处、建筑物5处(面积共计1168平方米，砖混、框架)。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5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决字[2024]第4-100号，你在规定限期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23号1区3层4号南侧、北侧的2处违法构筑物，5处违法建筑物，面积共计1168平方米。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沈自然资和平罚决字(2025)001号

王玲：我局于2023年05月29日对王玲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0年擅自占用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3900.05平方米土地改建养老院用房并进行出租。其中果园3863.95平方米，村庄36.1平方米，未经批准占地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份，《土地流转合同》1份，《租房协议书》1份，《前进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1份，证明王玲非法占地的事实。2.《坐标测量回执报告书》1份，证明王玲占用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面积3900.05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1207.71平方米，硬覆盖71.714平方米。3.地籍证明材料1份，证明王玲占用集体土地面积3900.05平方米，其中果园3863.95平方米，村庄36.1平方米。4.规划证明材料1份，证明王玲占用的3900.05平方米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5.基本农田证明材料1份，证明王玲占用的3900.05平方米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6.现场照片11张、现场勘测(验)笔录2份证明王玲占用的3900.05平方米集体土地的建设程度。我局已于2025年06月0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08版)第三章第一节“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王玲收到处罚决定法律文书15日内，退还占用的前进村集体土地3900.05平方米给前进村村委会。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3863.95平方米农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除农地外36.1平方米其他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与前进村村委会协商解决。3.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耕地外其他土地每平方米10元，共计：39000.5元人民币的罚款。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事项，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程月、李航，电话：024-23225398，地址：沈阳市嘉兴街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鸣珂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05NDNX9R)

本局受理梁维莎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空税空费限缴通〔2024〕26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煜新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05XXL641)

本局受理祖梦雷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空税空费限缴通〔2024〕002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嘟啦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MA7HFJUXXP)

本局受理药广功投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空税空费限缴通〔2024〕017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吐尔逊·托提：本院受理卢肖云诉你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难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苏8601行初791号　杨洪朋：本院受理原告程玉环诉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杨洪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决撤销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作出的泉公(新)不罚决字(2024)90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被告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2025)徐泉行复第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责令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对第三人杨洪朋殴打原告致伤的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5年8月6日9:30在徐州铁路运输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5)苏1323民初1691号　徐召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加军与被告徐召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5)苏1323民初1673号　周移：本院受理原告庄召明与被告周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1323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钱锦明：本院受理吴海洋与钱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7102号　柏建勇：本院受理原告马绪报与被告柏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郑芷菁：本院受理原告何健兴与被告郑芷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8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修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修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朱明辉：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讯捷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0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湖南中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南中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韩文健：原告韦玉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925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6月27日10时至2025年6月28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溧河市郦城区黄河路金地兰乔圣菲15#楼903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溧河市郦城区人民法院

赵占文：本院受理杨红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海南光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福彦与你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192号)，定于2025年7月18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三亚市海棠综执送告字〔2025〕第3号

三亚市海棠湾芒果技术协会：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曹伟强无法取得联系，且本机关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26号)，内容是：你单位因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构成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社会团体登记。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周日全　联系电话：13208952341

联系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二路4-15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5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析综：

2020年12月3日，债权出让方叶诗全与债权受让方齐阳签订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叶诗全将(2018)京0105民初49808号民事判决书下享有的张析综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齐阳，请贵方尽快向齐阳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通知方：齐阳

公　告

郭佳翼(身份证号440307200703055****)：经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9月25日晚，你与吴**、王**在南通市开发区朝阳花苑11幢地下车库B033号停车位，将陆*停放在此处的一辆杜卡迪摩托车上零配件螺丝垫片二十个、螺丝三十二个、方向阻尼一个、塑料配件一个、后视镜二个盗走。期间你与吴**使用美工刀将摩托车坐垫划坏。

以上事实有你本人的陈述、同案人陈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故意损毁财物，依法应受治安管理处罚。你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依法减轻处罚。因你的行为构成盗窃，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拟给予你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因你的行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拟给予你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拘留处罚不予执行。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七日内，你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及申辩的权利，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联系电话：0513-85909624。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小海派出所